**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**

**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**

離校日期： 班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 手機：

學術專長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

學程：就學期間：□未修習教育學程 □已修畢教育學程成績及格 □已放棄教育學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程序及單位 | 應 辦 理 事 項 | 負責人蓋章(請加註日期) |
| 一、圖書館 | 1. 歸還所借圖書
2. 繳交論文一本
3. 償還損壞或遺失之圖書或公物
4. 還清館際合作所借圖書及費用
5. 上網建置論文電子檔案(論文建置、上傳等)
 |  |
| 二、就讀系所 | 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已修改完成（請指導教授蓋章） |  |
| 1. 歸還所借圖書
2. 繳交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
3. 繳交論文(檢查是否附合格證明書及國圖授權書)(冊數依各所規定)
4. 其他各所規定應繳交之物品(請洽各所)

(上列項目視各所情況增刪) |  |
| 三、學務處就服組 | 「畢業生資訊平台」<http://120.127.160.39/f_grp_login.asp>填寫基本資料及問卷，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。 |  |
| 四、教務處註冊組 | 1.繳交1本論文2.歸還所借器材3.填寫畢業學生資料4.繳回已完成之離校手續程序單 |  |
| 辦理離校時間：□1.註冊日（含）之前 □2.開學未逾學期1/3 □3.開學未逾學期2/3 □4.開學已逾學期2/3 |
| □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請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：填寫畢業生問卷(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)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學習評鑑中心,電話：03-5715131#33109張小姐 |

備註：

1. 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(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)。
2. **確認論文指導費12000元已繳交。**
3. 有關退費規定，請參閱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退費作業要點」。
4. 請於上班時間至各單位辦理。7/1-7/3本校人員支援大學招生試務工作暫停辦理，請提早或延後領取證書。
5.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：辦妥離校後7個工作天，註冊組以簡訊通知領證。
6. 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（領）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7. 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學生自行留存。
8. 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
**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